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邢自然建议字〔2024〕12号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18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关建朝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缓解我市区停车难的建议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“在车辆较多的商场、医院等地方，大力建设地下停车场和地上立体停车楼，缓解停车压力”建议非常好，对于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认真梳理、科学研究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落实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积极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。

《邢台市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》（2020-2035年）现已编制完成，它的编制健全了停车法律体系和标准体系，使停车有法可依。同时与住建、城管、交警等多部门加强对现有停车场所的整治，提高现有车位利用率，积极探索多种形式，多维度、多渠道推进停车设施建设。

二、继续推动“自求平衡”，建立良性机制。



自求平衡是指，所有建筑物必须自行解决其带来的停车需求，不能把停车问题转嫁给社会承担。我局已按照邢台市城建领导小组 2022 年 9 月印发的《邢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暂行）》〔2022〕6 号要求，商业按照 1 泊位/100 平方米，医院按照 1.1 泊位/床位配建停车位。坚持停车场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、同时施工建设，同时交付使用的原则，建立车位自成平衡体系。

三、强化落实已有倾斜政策和规定。

由邢台市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印发的《邢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暂行）》中明确了“鼓励项目建设地上停车楼，其建筑面积按 1/2 面积计入容积率，停车楼地面停车数量以标准层或单层停车数量进行计算”。今后工作中我局将强力推进该项规定的落实，以政策倾斜助力停车楼建设。



领导签发：史凤杰

联系人及电话：苏磊 0319-2261056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发改委，市城管局，市公安局。

